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厦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剩餘股權

茲提述關於前次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

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交割的前次收購後，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同時(i)與象嶼物流簽訂就收購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10%股權(為其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的象嶼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796,098,430 元；及(ii)與厦門國貿及寶達投資(一家厦門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就收購彼等於目標公司合計持有的 10%股權(為彼等於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權)的國貿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796,098,430 元。

於前次收購及進一步收購交割後，(i)目標公司全數股權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且目標公司將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象嶼物流、厦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進一步收購。

由於有關進一步收購與前次收購合併計算時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過 100%，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象嶼物流於目標公司持有 10%股權及厦門國貿與寶達投資(合計而言)亦於目標公司持有 10%股權，而寶達投資為厦門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一步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進一步收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進一步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以進一步收購作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於實體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進一步收購作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內載列的若干關於進一步收購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收購之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權轉讓協議

除另有說明外，象嶼股權轉讓協議及國貿股權轉讓協議均具如下概述的大致相似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收購方；及 (b) 象嶼物流(就象嶼股權轉讓協議)及廈門國貿與寶達投資(就國貿股權轉讓協議)，均為出售方
主題事項	(i) 象嶼目標股權；及 (ii) 國貿目標股權
代價	(i) 就象嶼目標股權為人民幣 796,098,430 元；及 (ii) 就國貿目標股權為人民幣 796,098,430 元，當中應付予廈門國貿人民幣 667,926,582.77 元及應付予寶達投資人民幣 128,171,847.23 元 上述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象嶼物流或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視情況而言)經參考(i)目標公司全數股權經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採納資產基礎法所評估並經福建省國資委備案及廈門市國資委核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為人民幣 8,311,338,400 元的評估價值；(ii)各為人民幣 831,133,840 元的象嶼目標股權或國貿目標股權(視情況而言)的對應評估價值；及(iii)從上述象嶼目標股權或國貿目標股權(視情況而言)的對應評估價值扣除歸屬於象嶼目標股權及象嶼物流應收的或歸屬於國貿目標股權及廈門國貿與寶達投資應收的(視情況而言)，由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批准通過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分配利潤，各為人民幣 35,035,410 元。 根據象嶼股權轉讓協議，於象嶼目標股權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的 20 天內(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購象嶼目標股權的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象嶼物流。 根據國貿股權轉讓協議，於國貿目標股權收購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

免)後，(i)收購國貿目標股權而應付予廈門國貿的代價(即人民幣667,926,582.77 元)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前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廈門國貿；及(ii)收購國貿目標股權而應付予寶達投資的代價(即人民幣 128,171,847.23 元)將由本公司在扣除寶達投資應予繳交的相關稅費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九日前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一筆過支付予寶達投資。鑒於本集團的整體投資預算及資金調動安排，上述代價各別的預計支付日期乃經各相關方公平磋商後議定。

目前預期約 40%的進一步收購總代價將由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支付，餘額將擬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支付。

過渡期間的累計利潤/虧損

倘象嶼目標股權收購(包括代價之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象嶼目標股權收購的交割日期間隸屬於象嶼目標股權的利潤/虧損均將由本公司享有/承擔。

倘國貿目標股權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國貿目標股權收購的交割日期間隸屬於國貿目標股權的利潤/虧損均將由本公司享有/承擔。

倘象嶼目標股權收購(包括代價之支付)及國貿目標股權收購分別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各相關方應盡最大努力及時磋商並與象嶼物流及/或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視情況而言)簽署補充協議以確認相關評估基準日以及分別隸屬於象嶼目標股權或國貿目標股權(視情況而言)過渡期間的利潤/虧損。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及遵從上市規則下任何其他適用責任。

先決條件

進一步收購(兩宗收購並非互為相關)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被豁免)方可交割(全部均不容豁免)：

(i) 象嶼目標股權收購獲象嶼物流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或國貿目標股權收購獲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視情況而言)；

(ii) 進一步收購相關事宜獲目標公司之內部決策機構批准；

(iii) 進一步收購獲董事會批准；

(iv) 進一步收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關於進一步收購的事宜獲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及

(vi) 取得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關於進一步收購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完成相關監管程序及登記備案(如需)。

交割

從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被達成(或被豁免)之日起的五天但不遲於二十天內，各方及目標公司須盡快完成將象嶼目標股權及國貿目標股權(視情況

而言)過戶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目標公司將象嶼目標股權及國貿目標股權(視情況而言)過戶至本公司名下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將成為進一步收購的交割日。

於前次收購及進一步收購交割後，(i)目標公司全數股權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且目標公司將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ii)象嶼物流、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禁售　　象嶼目標股權及國貿目標股權於進一步收購後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所限。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於廈門從事(其中包括)集裝箱物流服務、碼頭營運及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等港口綜合服務。於本公告之日，目標公司股權由本公司擁有 80%、象嶼物流擁有 10%及廈門國貿與寶達投資合計擁有 10%。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合並財務報表，(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487,508,880 元；及(ii)目標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的利潤(稅前及稅後)為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元)**
稅前利潤	660,200,521	560,014,598
稅後利潤	531,664,436	460,460,911

象嶼目標股權之對應認繳及實繳注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243,641,671 元，國貿目標股權之對應認繳及實繳注冊資本約為人民幣 243,647,961 元。董事會認為由象嶼物流、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分別承擔的上述金額與進一步收購的代價之釐定並無關聯，原因為(i)象嶼物流、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俱為目標公司的創始股東；及(ii)中國合資格評估師已就目標公司的全數股東權益進行獨立估值，其結果載列於上述題為「代價」一段。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收購整體而言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本公司能(i)透過進一步增加對目標公司的持份，確保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核心龍頭企業對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全面、穩定及確切的控制及主導；(ii)透過利用廈門港作為東南沿海運輸體系重要樞紐及福建省重點發展的集裝箱幹線港的優勢，推進本集團對全省港口的投資發展戰略規劃及集裝箱碼頭的資源佈局；及(iii)在目標公司現時作為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的最大來源的基礎上，本公司能為目標公司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於有需要時以迅速、反應積極及最低度阻礙的效率之態度，透過制定及實施劃一的策略性改變以進一步推動目標公司業務營運的理順和統一，預期從而將提升目標公司的整體收益及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

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進一步收購，並認為進一步收購乃附帶及隨附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投資行為。彼等亦已考慮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均無於進一步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亦無需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及進一步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因亦為廈門國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國貿股權轉讓協議及國貿目標股權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進一步收購與前次收購合併計算時最高適用有關比率超過 100%，進一步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此外，由於(i)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象嶼物流於目標公司持有 10%股權及廈門國貿與寶達投資(合計而言)亦於目標公司持有 10%股權，而寶達投資為廈門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彼等被視作本集團的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一步收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進一步收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進一步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所以進一步收購作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遵守通知、公告、通函及於實體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規定，另一方面，進一步收購作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關連交易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象嶼物流主要從事大型商品採購供應服務及綜合物流服務、物流平台(園區)開發及經營等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象嶼物流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國資委。

廈門國貿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服務、金融服務、製造業及對外經濟合作等業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國貿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國資委。

寶達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為廈門國貿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寶達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國資委。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於通函內載列的若干關於進一步收購之資料，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進一步收購之交割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象嶼股權轉讓協議及國貿股權轉讓協議之統稱；
「福建省國資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於福建省的國有資產的政府部門；
「進一步收購」	指	象嶼目標股權收購及國貿目標股權收購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外資股，乃以港元計價，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就國貿目標股權收購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國貿目標股權」	指	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於目標公司合計持有的 10%股權，為彼等於本公告之日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數股權；
「國貿目標股權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國貿股權轉讓協議從廈門國貿及寶達投資收購國貿目標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廈門」	指	新世界(廈門)港口投資有限公司；

「寶達投資」	指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廈門國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合資格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前次收購」	指	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交割的本公司從新世界廈門收購目標公司的 20%股權；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廈門集裝箱碼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國貿」	指	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控股」	指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實際持有本公司約 68.32%之股權；
「廈門市國資委」	指	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督管理於廈門市的國有資產的政府部門；
「象嶼物流」	指	廈門象嶼物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象嶼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象嶼物流就象嶼目標股權收購而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象嶼目標股權」	指	象嶼物流於目標公司持有的 10%股權，為其於本公告之日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數股權；
「象嶼目標股權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象嶼股權轉讓協議從象嶼物流收購象嶼目標股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